

昆明之來年兩

明市政





概

要



改進社會，在能補偏救弊，與時代相更始，應隨時注意偏弊之脈源，然後對症設施，理想之新社會於以實現，本市社會漫無規律，市民思想習慣，尤多故步自封，已往工作，又祇偏於消極方面，於社會病態，殊少補益，年來始從事積極工作，實行提倡禁止，精神物質，雙方并重，故嚴密自治組織，監督團體組織，以明系統，扶助農工商後業，以重生產，提倡合作事業，以合經濟，實行新生活，以入規律，劃一度量衡器，以杜欺偽，整理公園，以培養身心，務在齊一步伐，共向新途徑前趨，以適合現代社會之要求，謹將工作大要分述於後。

一 自治

(甲) 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

於民國二十

年一月，依照市自治組織之規定，全市編為六區，六十六

坊，一千一百零六間，五千四百四十五鄰，但因舉辦之初，經費支絀，僅區坊實際辦公，閭鄰則於去歲十二月，重加整理，敦促閭鄰長，義務負責，並遵照部令，將市參議

員選出，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市泰議會，自治系統，粗告完成。即遵照規定自治事項，分別推進。

(乙) 戶口調查——本市戶口調查，向雖舉辦一度，但未臻完密，民國二十一年，始依照

中失頒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由各區切實辦理，此後則根據各區人事登記之增減，以作統計，逐

年戶口總數。詳列於表

(丙) 人事登記——自二十一年辦理戶口調查後，即繼續依照人事登記條例，舉辦遷入，徙出，出生，死亡，婚嫁，分居，繼承，失蹤，八種登記，本市人事變動，得以逐漸明瞭，而間隣整理後，辦理尤臻詳密。(附表

昆明市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戶口總數表

年 度	戶 數	男 丁	女 口	丁 口 總 數
二十一年	38056	103853	96822	200675
二十二年	38506	110575	94624	205199
二十三年	39106	111170	97229	208399
附 記	查表列丁口分總各數係合流動之軍隊學生行商併合計合並聲明			

(丁) 戶籍——在戶籍法未頒布以前，僅有人

事登記，自戶籍法頒到，即遵照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

就六十六坊公所組織六十六個戶籍公所，每一戶籍公所設主任一人，負責專辦戶籍事務。

（戊）保甲——查保甲爲維持社會治安，及建立

自衛基礎之良好制度，自去歲十二月奉省令飭辦，即經擬具本市保甲實施辦法，呈准施行。市爲總團，市長兼總團長，六區爲區團，以區長兼區團長，每區依照坊間數目，

編爲甲牌，計六十六甲一千一百零六牌，以坊長兼甲長，區長兼牌長，甲長與該甲各牌牌長，取具聯保切結，同牌居民亦取具聯保切結互相監察檢舉，如有不法行爲，即報請核辦，倘不檢舉，以扶同論處，並製定移牌報告表，入牌報告表，移牌證，入牌聲請書，飭區督同甲牌長認真辦理，業於本年二月底編竣，兩種切結亦彙案報核，現正派員抽查以鞏固自衛基礎。（附本市六區保甲統計表）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二 農工商行政

(甲) 造林

——查本市區內，荒曠面積，約占數十方里，惟強半圈作墳塋，而境城馬路北段，亦大多荒蕪，故於民國二十一年舉行擴大造林，分區選定官山馬路及公園等處，分別土質，選秧栽種，是年計共植女貞，有加利，中槐，洋槐，木，白楊，棕，元柏扁柏，梧桐等樹秧，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九株，點種吃飛松子二石三斗餘升，種植後劃分為五個林區，委任長於林務知識之區坊長五人，為各區林場管理員，每區雇常工一人，專司巡護灌溉，並委保植員一人，負責辦理培植樹木，並以本卑氣候所宜定每年國歷五月五日，為本府全體職員造林節，屆時由市長率同僚屬，親往植樹，每年約種樹秧六七萬株，現已成活者，達八成以上，逐年培護，於市區風景，林利收護，均有當相裨益。環城馬路行道樹，亦於二十一年，分段栽植，按季增補，現已次第成陰。三市金馬兩街行道樹，併栽植完竣，其他各街，改造後即分期推進，則園林都市，庶可早視厥成。

(乙) 提倡工業

——本府市轄有機器工廠前以官商合辦，管理失宜，成效莫睹，本省工業幼稚，深懼影響所及，難期提倡，於二十年收回自辦，適奉令籌辦民生工廠，因即易名委員經營整理，增購發動機一部，製售柴油發動機，碾米機，抽水機，榨油機，磨刀機，並設木器部，製售各籍家用器具，現計劃推廣紡織，簾器，石印各部，以應社會需要，一切設備，均遵照工廠辦法辦理，以櫛櫛模。

(丙) 工廠調查登記及工廠檢查

——本市各業工廠，向未從事調查，內容如何，無由得知。爰於二十二年四月舉行工廠調查，至七月底辦理完畢，除飭依法呈請登記外，又以各工廠設備實欠完密，非切實檢查指導，不足以謀工人福利，特於經費拮据之中，設置工廠檢查專員，依照工廠法及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施行本市各工廠第一期檢查，並隨時調查本市各項勞工。籌設民衆學校，指導組織各種工會及福利會，便工得稍受教育，藉資保障，以副政府扶植民生之至意。

(丁) 商業註冊——查部頒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註冊類別，分商號創設註冊，商號轉讓註冊，經理人註冊，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等五種。所以維護私人權益關係至重，惟本市商業，多屬小本經營，規模不大，且開設日久雖經三令五申，然狃於積習未能悉數補請登記。所有聲請註冊者，以商號創設一類為多，仍當隨事提倡督勵，俾符功令而維法益。

三 公益

(甲) 推行新制度量衡——本市度量衡，經民十三年，改用新器一次，印象稍差。故此次推行，極感不易，已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設立昆明市度量衡器各舖戶，禁止製造，督飭各公共機關團體，一律改用新器，由實業廳指定模範工藝廠購領，一面並由府依照營造章程，指導民營製造廠，預行製造，以應人民需要，俾早日完成劃一。

濟之唯一方策，除領導市民舉辦消費合作社外，並擬籌備鉅款，組織合作銀行，實現信用合作，亦正積極籌備進行中。

(丙) 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查本市影院戲院公共娛樂場所。對於設備及觀衆安全，鮮加注意，秩序尤見紊亂，於二十三年三月，擬具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十六條，令飭遵守，並派員隨時視察指導，俾市民於娛樂之中養成有規律之良好習慣，現各場院均遵照辦，不似舊日之凌亂喧囂矣。

(丁) 房租評價委員會——近年以來，本市人口激增，市民租賃房屋，業主租戶間，常起糾紛，於二十一年成立房租評價委員會，並製訂房屋租賃規則，凡市民之房屋糾紛，即由會召集雙方當事人調解以息紛爭。

(戊) 辦理社會調查——本市前曾舉辦市勢調查，茲又數年，社會情狀，自有變遷，二十三年因舉行工商調查之便，着手並辦，先將調查意義，作普遍之宣傳，繼將全市分為六調查區，委自治六區長為調查隊長，各坊長

(乙) 推行合作事業——合作事業，為改造私經

爲調查員，照擬定調查辦法，填表報告，現已辦理完畢，正彙辦統計，其他各項調查亦正計劃進行，務使本社會現象，瞭如指掌。

四 公園

本市人口既達二十萬，不能不有公園之設置，以供遊覽培養市民身心，市內外公園，爲數有十，一，大觀，二，翠湖，三，古幢，四，金碧，五，近日，六，武成，七，圓通，八，龍泉，九，太華，十，虛巖，除金碧近日武成係市街公園，純就隙地新闢外，餘均以舊會名勝，先後改建，風景各具專長，故倍修亦因景制宜，大觀富於天然，惟嫌規模較小，於十九年收買附近民田，浚池築堤，先後堆彩雲岩，建通湖，吳西，淨荷，等橋，移修園門，建近華蒲八角亭，原有樓閣亭館，亦重施丹漆，倍植花木，敷陳器具。去歲復增築環湖堤岸，鋪園路及堤面細砂，添築琵琶島，鋪填路幅，移建廁所，雜植堤岸桃柳，闢場停車，日事經營。翠湖位置市中，景以水勝然田錯縱，蘆草交雜，以致觀濶無由，於去歲組織整理工程處，逐段挖掘，

鋪填唐阮兩堤路面，增築金魚島，倍植環湖堤岸及島上花木，鋪鑲草地，現第一步工程，漸就結束，第二步工程亦經始計劃，不日呈准實施。龍泉遠居市北，特築龍泉汽車路以與立溝通重建薛爾望先生祠，以彰先烈，並倍修上下觀宇，保護古物，更依山沿泉，增置園亭花草，以資遊憩。太華在市西，一水相隔，最宜登眺，改公園後，除倍修舊有殿宇外，並重建鸞鏡軒，漂渺樓，及前後迴廊，近更計劃由碧雞園接修汽車道，直達該園，以便交通，其餘各園均具有相當佈置，及建築，除隨時酌量歲修外，以限於經費，未得同時大舉，容當次第整理，以培名勝。

五 救濟

(甲) 養濟院——該院爲本市歷史較遠，規模較大之救濟機關，現收養貧民九百乃至一千丁口，民國十四年，附設一工賑部，增加流行三百餘丁口，向時內容腐敗，日食兩餐，無所事事。近則嚴督管理人員，認真取締，其掛名打飯，或一名而數編者，並分別施教課工，使微疾及半廢者。將來仍可出外生謀，以符救濟之旨。

(乙) 保育院——該院係前幼孩工廠改組而成，現收育無依兒童五十名，年齡均在二十三歲，概係男性，其生活半日教讀，半日學工藝，分甲乙丙三班，輪流工讀，所授課程，與普通小學校一致，工作現備設有鞋科，一應衣食科書課本，均由院供給，每三年畢業一班，畢業後，類能自謀生活。

(丙) 職業介紹所——本市向無職業介紹，以致勞資雙方，需求均難相應，所所介紹者，類多女傭乳媼，年來世面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失業日增，於去年制訂章程，擴大該所組織，推行店員，職員，小學教師等介紹，現章程已早奉核准，正令所籌備進行。

(丁) 倉儲——查本市倉儲，在前僅有市倉三廩。

民國十六年存穀二千京石，十七年因米價飛漲，乃出而平糶，計護糶價演票一萬九千七百餘元，二十二年，奉令辦理積穀，因本市非產米之區，抽填辦法，困難遵行。乃遵照部頒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向殷實戶分等派收穀

款，購穀填儲，並照省府規定，以戶口總額，填足每月一京石，計本市應填三萬二千京石，十七年平糶米款，亦即併入應用，惟以市面受經濟影響，收款不易，雖經一再嚴令各區坊努力催收，並派員協同辦理，迄今僅得三分之一，又以各縣同時舉辦積穀，購買多量穀類，尤感困難，故祇購護四千五百京石，現仍分別繼續收填，務以填足規定之標準額。又本市舊有倉廩，因容量太小，不敷儲用，經呈准將前三迤豐備倉後院壞濫倉廩，完全撥歸應用，現亦從事興修，以立民食，儲備永久基礎。

六 風俗改良

(甲) 勵行新生活——本市人民向極樸實，風氣儲古，惟自滇越通車後，漸染奢靡詐僞之風，固有俗性，強半消失，自新生活運動，提倡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即於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會同省會公安局，依照新生活運動原則，擬定新生活運動方案，組織互勵分會，領互勵會，次第推行，尤於整齊導民衆，清潔，守時，三項，初步工作，即時實現，以矯惰習。

(乙) 崇儉公約——本市風俗，日即奢糜，大則

交際酬酢，小則一衣一食，無不踵事增華，有害社會，良非淺鮮。迭經一再令革，並組織風俗改良會，實行規約，殊效力微弱，乃於二十二年遵照中央節約命令，及本省政府，限制社會酬酢辦法，會同省會公安局，擬定昆明市崇儉公約，規定酬酢標準，力救改革已往惡習，業經公布一律遵守，並由區署隨時稽查，以期貫徹。

(丙) 嚴禁婦女纏足——查纏足之禁，為本省四

大要政之一，奉令後即分飭六區公所，督同各該坊閭鄰參，先行實施勸導，並擬定檢查辦法，函知婦女協會派員長加，分組檢查，凡在二十五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勒令家長具結解放，復規定纏足罰金，檢舉獎勵金，一市內二十五歲以下婦女，已能遵行，即偶爾發現，亦多屬初由外縣入市者，當隨督飭所在區署，嚴加指導，務期澈底解放，此風容能禁絕。

七 監督團體組織

本市人民團體，於十九年遵照部頒修正人民團體組織

方案，會同市黨部分別指導，成立者，有市商會，市農會，市工會，暨銀錢業，金箔業，布業，成衣業，理髮業，紙捲烟業，國醫同業，電氣業，書業，京果醬菜海味業，山貨業，首飾業，黃烟業，壽板業，酒席業，押號，油紙業，火腿業，花梨木業，皮業，新衣業，照相業，鐘表業，紙業，汽車機司業，茶葉業，棧業，棉綿業，銅器業，針織業，繭繡業，酒業，鹽業，帽業，米糧糧業，爆竹業，汽車機戒業，百貨業，食館業，象牙業，毡業，鞋業，報社業，牛肉食館業，牙行業，糖業，乾果業，筆墨業，顏料業，染紙業，梳篦棉辦料貨業，糕餅業，刊刻業，紗業，醫師業，銅鐵業，化粧品業，皮鞋業，絲綢業，裱畫業，西藥化粧品業，油臘業，絲棉業，布疋業，棉絮業，織布業，木器業，綢緞業，絲綫業，估衣皮革業，屏聯業，染房業，當業，猪毛業，中西百貨業，川烟業等八十二同業公會。洱源旅省同鄉會，文馬西靖旅省同鄉會，牟定旅省同鄉會，鎮南旅省同鄉會，祿勸旅省同鄉會，開遠旅省同鄉會，市婦女協會，佛教會，道教會，同教俱進會，市慈

善會，會計學會，世界語學會，保山旅省學會，尋甸旅省學會等復於二十三年依照規定，飭各同業公會辦理第一屆

改選，均由本府分別核准並刊發圖記，轉報在案，以期完密而臻上理。現仍隨時監督進行。（附表）

昆明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事別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總計	說明
	遷入	遷出								
入數	男	女	7	96	51		31	27	212	上月份男女共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九人，本月份新添一百四十九丁，一百三十一口合計本月份實有男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九丁，女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口，總共男女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七十九丁口，合併呈明。
去數	男	女	9	111	58		16	20	214	
生數	男	女		31	12		1	19	63	
亡數	男	女		31	13		2	21	67	
婚	男	女		2	6	1		20	29	
嫁	男	女		2		2		11	15	
分	男	女	3	4	5		1	16	29	
人	男	女	1	9	6		2	13	31	
居數	男	女								
承	男	女								
踪	男	女								
考	男	女								
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概要

本市財政，當民國十一年，前市政公所成立以後，經歷任市當局之苦心擘畫，收入年遞有加，其整理之經過與成績，詳載十四年刊行之市財政報告書內。嗣因市機關之迭次改組縮減，舊日所有市收，一再提撥，收入數量，既已減少，於市事業之改進，不無滯碍，蓋財政爲事業之母，若不力求整頓，以後事業將無法以促進展。爰就職掌範圍內，分別釐訂。略計可分爲數端：曰整理會計，改用新式簿記，曰統一市政收支。此爲內部之整理，所以求收支之均衡，而便鉤稽考核也。曰清理市公產，曰整頓舊稅收，曰舉辦及改良市營事業，曰舉辦市區房捐，此爲開源之措施，所以增裕市收而益事業費用也。曰擬辦營業稅，曰籌設市立銀行，此爲推進之計畫，所以求於裕收之中有以便民也。上列各端，或已奉准施行，或已在計劃擬議中。願本市財政上應興應革之件，尙不僅此。查往知來，興利除弊；與夫信今際後，似不可不有一種記載，以資考鏡。又財政以公開爲重，本府兩年來之

度支狀況，尤不可不有系統之編列，以報告於上級政府與本市人士，此本府編輯兩年來之昆明市政一書，而有財政報告之續編也。茲編係將二十二三兩年度之收支狀況，統計圖表，整理沿革等項，擇要臚列，至整個之財政狀況，容俟專刊發表焉。

一 整理會計

查本市財政，既屬拮据，而都市建設，千頭萬緒，固非有限之經費，所可以言整頓。然當此庫帑奇絀，增加經費，既屬不易，而又適值市面經濟衰落，市民亦遽離增重負擔，此時含公開整理，將無從着手。特將本府收入，切實清理，一涓一滴，均列預算。開支方面，凡不急不要，不適當之支出，概行節省，或直接刪除，俾求收支適合。茲僅將市財政整理系統，摘要略述梗概如次：

(甲) 預決算——本市每月預算，分為收入支出二

種，收入之科目暨數目如左：

科目

數目(新幣)

財政廳領入經費

一九、六八八、三三〇

市教育酒捐

一、五七六、一三〇

校產租金

一一三、一〇〇

教育廳補助費

一、〇八八、六〇〇

小東城紳耆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市產租金

八一八、四〇〇

公園租金

五〇〇、〇〇〇

市營車租

八〇〇、〇〇〇

人力車捐

八〇〇、〇〇〇

牛馬車照費

五九、五三〇

雜照費

六、〇〇〇

人力車夫註冊費

一四、〇〇〇

炭稱捐

一九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一〇〇、三一〇

總計

二五、七八四、四〇〇

支出之科目暨數目如左：

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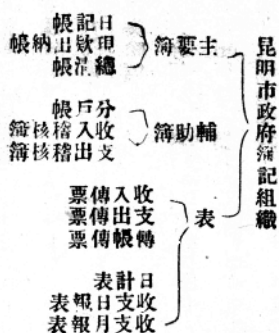
數目

大觀公園經費	一一五、二〇〇
各區公所經費	五九八、八〇〇
各坊公所經費	七七八、八〇〇
各區協助員經費	一八七、二〇〇
市教育經費	一二、五六〇、〇〇〇
市黨部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各鄉鎮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慈善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
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區催收牛馬車捐長員津貼	二〇、〇〇〇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及慈善會租金	二三、八五八
修繕費	六〇〇、〇〇〇
雜費	九八三、八〇二
總計	二五、七八四、四〇〇
本府俸薪	五、一六二、八〇〇
本府辦公費	一、一七六、〇〇〇
新滇報社經費	八五二、三〇〇
市營車經理處經費	一八五、八〇〇
養濟院經費	四四二、〇〇〇
保育院經費	四二六、六〇〇
市醫院經費	四九三、六四〇
職業介紹所經費	四七、六〇〇
石場總管理處經費	二一九、八〇〇
園藝試驗場經費	三二、〇〇〇
龍泉公園經費	一〇四、〇〇〇
圓通公園經費	六五、二〇〇
翠湖武成公園經費	八九、二〇〇
古嶺公園經費	七六、二〇〇
金碧近日公園經費	一〇五、八〇〇
虛擬公園經費	七四、四〇〇

關於決算，每月報銷，甲月收支各款，均依照省府頒佈審計條例，於乙月十五號以前，編造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報請財政廳轉報核銷，年度終了

、更彙編全年度決算，呈請財廳查核，附屬機關，亦同一辦理。

(乙) 簿記——查簿記一項，爲理財要圖，簿記不精確，則鈎稽愈困難，茲欲整理財政，簿記整理，實先決問題，爰將歷來舊式簿記，一律改爲新式，其組織系統如左：



本府收支款項，分總會計分會計兩部份，屬於本府經費收支之款、歸總會計整理之；屬於臨時收支，或代收轉發，含有寄存性質之收支款項（如押佃保證金等）歸分會計整理之。

無論總、分會計，其賬務上之手續，均屬一致。凡各種款項，根據證明文件，由稽核員核過之後，登入稽核簿，經科長市長兩核蓋章後，始能填寫傳票。

傳票分收、支，轉賬三種，填記之法即如名稱所言，分別收入者填收入傳票，支出者填支出傳票，轉撥者填轉賬傳票；填寫之後復交稽核，主任，科長，覆核簽字後，出納員始得收支款項；並同時登記現款出納簿。

憑傳票記入之賬，首爲日記賬，再按科目而歸入總清賬，但於一科目之下，爲清醒眉目起見，尙須分戶者，再依次登入分戶賬。

至每日終了，根據總清賬各科目，並編製收支日報表，日計表，月終並編製收支月報表公佈。

(丙) 稽核——本市經費，既呈收支不適合之狀況，則對於稽核方面，應取嚴密方法，惟稽核方面，又分二項，茲簡述如左：

(1) 收入款項之稽核——對於自行收入之租金捐款等，每月既有一定解額，凡繳款時，均依次登入收入稽核簿